舟山海安溢油应急处理有限公司

ZSHA-FA02-V2.0

污染物处理方案

（修订版）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6 年 7 月 1 日发布　　2026 年 7 月 1 日实施

修 订 记 录

版　号	生效日期	修改页次	修改标识	审　核	审　批
V2.0	2026.07.01	/	改版	谢伟伟	张永龙

目　录

1 目的范围与职责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职责 1

1.4 发放范围 1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2

3 回收到的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4

3.1 船舶海上临时储存 4

3.2 岸上临时储存 4

4 污染物运输方案 5

4.1 船舶海上转运 5

4.2 岸上临时储存的转运 5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7

6 化学品污染物处理方案 8

7 相关文件 8

8 记录文件 8

8.1 《污染物的接收情况统计》 9

8.2 《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表》 10

8.3 《危险废物突发应急环境污染事件处理情况确认单》 11

1 目的范围与职责

1.1 目的

舟山海安溢油应急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加强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中污染物处理的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制定本方案。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公司船舶污染清除作业时收集到的含油污水、液体化学品及粘油、液体化学品类废弃物的处理。

1.3 职责

安全营运与防治污染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污染物处理方案》，具体由应急处置部负责实施。

安全营运与防治污染管理委员会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审定，具体由副总经理（主管应急）审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发布实施。

公司应急处置部和现场污染物处置作业组负责污染物的回收转运和岸上委托处理工作。

1.4 发放范围

本处理方案为公司受控文件，发放范围包括公司领导、各部门（单位）。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本公司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为：

高效、无害化、杜绝二次污染

由于本公司不具备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经过临时储存后，其中液体废弃物委托舟山市定海百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两家公司核准经营范围见表 2-1。

由清污产生的污染物的临时储存及转运由本公司负责。

（1）高效

由于本公司清污产生的液体废物和固体废物均通过委托处理的方式进行，本公司采取有效的临时储存和转运措施，以使清污产生的液体和固体废物在第一时间转运和得到有效处理。

（2）无害化

为保证清污产生的液体废物和固体废物能无害化处理，本公司对接受处理委托的单位进行全面考察，对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证书的业务范围、处理能力和有效期进行审查，确保接受委托单位的合法性。

（3）杜绝二次污染

污染物从清污作业点到岸上临时储存设施、污染物水上运输、码头污水接收以及污染物陆上转运过程中，采取各类措施，杜绝二次污染。

表 2-1　舟山市危废处理单位资质情况表

回收污染物类别	许可处理单位	资质情况		
		废物类别和代码	处理能力(吨/年)	处置方式
液体	舟山市定海百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900-007-09）	11 万 t/a	综合利用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HW09、（900-007-09）	22 万 t/a	综合利用
固体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有机溶剂废物（HW06）	10 万 t/a	焚烧、综合利用、其他
		废矿物油（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废酸（HW34）		
		废碱（HW35）		
		其他废物（900-041-49）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HW49、	7 万吨 t/a	综合利用
	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HW06、HW08、 HW18、HW20、 HW29、HW36、 HW37、HW45、 HW49、HW50、HW11、HW13、 HW49、HW50、	6.6 万吨 t/a	焚烧填埋
	浙江佳宁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HW49、	2 万吨 t/a	综合利用
	舟山联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HW04、 HW05、HW12、 HW13、HW16、HW17、HW18、 HW19、HW20、HW21、HW22、 HW23、HW25、 HW26、HW27、HW28、HW29、 HW30、HW31、HW33、HW36、 HW37、HW40、 HW45、HW46、HW48、HW49、 HW50、	0.5 万吨 t/a	填埋

3 回收到的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3.1 船舶海上临时储存

（1）船舶海上储存的适用条件：在应急作业船舶有一定的储备污染物的能力时，针对开阔水域，且污染物中的垃圾含量少。

（2）为达到处理效率最大化，结合本公司配备的回收装置的回收速率，来选择应急船舶的储存舱容，并布置在污染物最多的关键水域或污染物源头水域。

（3）作为海上储存船舶必须具备一定处理能力，必要时用于临时储存的船舶应具有货舱的加热系统和配备排油监控器 ODME（油水分离器）。

3.2 岸上临时储存

（1）岸上储存，主要考虑处理回收的污染物成分复杂，例如乳化物、海洋漂浮垃圾、海藻、沙子、石头等等。

（2）针对回收的成分复杂污染物，结合国内外以往污染事故的分析、总结、报告，同时为了有效避免二次污染，以及方案的可操作性，主要考虑大桶（空油桶或强度高的塑料桶）。

（3）空油桶的优点是强度好、不易老化，应急使用时数量不足的情况下添置容易，不和污染物相互相溶，适合吊车转运操作。塑料桶易老化、碎裂，和污染物（特别是油类）相互相容，吊车转运操作风险高，但是容易密封，运输不易溅出。

（4）使用空油桶主要考虑从参与作业船舶、滩涂到选定的临时地点；以及固体垃圾从临时地点到处理场所。

（5）使用塑料桶主要考虑含沙子、小石头等的污染物从选定的临时地点到协议焚烧站进行处置。应急作业配备空油桶及配套卸扣，或是带盖大塑料桶。

4 污染物运输方案

4.1 船舶海上转运

4.1.1 散装油污水海上转运

（1）船舶海上储存，考虑为进一步的驳载作业提供便利，主要利用专业清污船、辅助船舶的舱容作为海上临时储存的补充。

（2）在污染物数量不大，不需要参与作业船舶进行循环储存、驳载时，则作业船可依据情况变化机动作业，最后通过协议的转运码头一次性接收。

（3）在污染物数量大，需要船舶进行循环作业时，则最大限度地适用作业船舶的储存舱容，再到协议码头驳载处理。驳载作业结束后，由高级指挥人员依照事态变化，调集船舶迅速回到事故海域，继续进行作业。

（4）应急船舶驶往应急地点，在接收海事管理机构交管中心的指挥外，还应遵照本公司制定的安全相关程序。应确保航行途中的人身、船舶、环境等安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1.2 含油固体废弃物、桶装污水海上运输

清污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固体废弃物、桶装的污水，由辅助作业船舶直接运送至污染物处置中标协议单位指定地点（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定海百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如遇上述两家单位资质问题，可采取重新招标方式确定新的处置单位。

4.2 岸上临时储存的转运

（1）对于成品油泄漏污染事故，溢出后经海水冷却、乳化流动性差，以及油类运输车辆的局限性（不能加热），不考虑使用油罐车运输车辆，以免增加工作难度和资源浪费。

（2）对于重力分离后的低温、乳化的成品油，使用带盖的大塑料桶；水洗后的固体垃圾，使用空油桶。

（3）运输车辆，使用普通货车（车厢非封闭性）。车厢底部和四周在投入运输前，铺设塑料布或塑料膜，以减少清洗工作量。

（4）从回收地点到处理地点（协议焚烧站）的运输路线及秩序，由本公司现场指挥和交警共同制定和维护。选择路线的原则是交通顺畅，影响人群最小化。

（5）运输车辆从回收地点出发前，现场指挥或其委派人员确保大塑料桶盖好，并予以绑扎固定，避免运输途中造成新的污染。

（6）本公司与舟山市定海丰源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有应急装备物资委托运输协议书，应急租用 10 余辆货车，必要时可用于回收物的岸上运输。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在清污作业后，会沾染大量的污油及其他废物，考虑到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在作业结束后应进行及时清理维护并妥善保存。

（1）溢油应急处置船

溢油应急处置船用完后，被油沾污的部位及各种设备需予以清洗，动力设备需予以保养，船壁的清污见污染清除作业方案相关内容。

（2）围油栏

各类围油栏在使用后需清洗及修补，存放时避免阳光直射。围油栏在收起过程中用破布、棉纱进行清洁。桶的清洁也是考虑破布、棉纱进行处理。清洁产生的垃圾集中到塑料袋，并及时送往协议处理厂焚烧，以免引起自燃。

（3）收油机

用完后可用柴油清洗，不能用分散剂或洗涤剂清洗，以免影响收油效果；收油机的动力装置应予以保养，避免受到潮湿酸性气体的腐蚀；收油机中的塑料及橡胶带应避免阳光直射。

（4）吸油材料

回收的吸油材料在挤出其中的油污水后，和沾油固体废弃物一并处理。

6 化学品污染物处理方案

对于清污作业时收集到的液体化学品及粘有液体化学品的废弃物，由于化学品性质千差万别，必须首先向签订协议的船方或码头方索取泄漏化学品的 MSDS 以取得正确的个体防护、环境保护、处置、临时储存及运输方式；然后根据不同化学品的火灾爆炸、毒性、挥发性等危险危害特性，参照公司《化学品 MSDS 工作应急手册》中相关要求将收集的化学品废弃物安全运输至公司指定协议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7 相关文件

ZSHA-YA01-V2.0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ZSHA-FA01-V2.0　《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ZSHA-FA04-V2.0　《化学品 MSDS 工作应急手册》

8 记录表

ZSHA-FA02-01　《污染物接收情况统计表》

ZSHA-FA02-02　《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表》

ZSHA-FA02-03　《危险废物突发应急环境污染事件处理情况确认单》

8.1-污染物接收情况统计表

统计时间及概况	
接收污染物 种类、数量	
污染物回收单位 （处置单位）	
污染物处理情况	
污染物交付 负责人	
污染物接收 负责人	

8.2-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表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_____（单位盖章）电话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运输单位 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接受单位 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 _____邮编_____

废物名称 _____类别编号_____ 数量_____

废物特性：_____ 形态 _____ 包装方式_____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 _____ 转移时间____年__ 月__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_____运输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 牌号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

运输起点_____经由地_____运输终点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运输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牌号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

运输起点_____经由地_____运输终点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_____接收人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8.3-舟山市危险废物突发应急环境污染事件处理情况确认单

记录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数量（吨）	运输车次	处置方法
1	废矿物油	约		其他处置（D16）

事件经过简述:

，　委托有资质的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

以上事件请予以确认为盼。

产生单位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202 年　　月　　日

处置单位确认并盖章:	发生地环保局确认:	接受地环保局确认:
经办人:	确认单位盖章:	确认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